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840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歐 彧

選任辯護人 陳松甫律師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8572號、第8939號、第9496號、第96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歐彧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含主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陸月。

犯罪事實

一、歐彧於民國113年3月19日前某日起，加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Frank」之鄭皓鈞（綽號「小鄭」）、陳志彬、許哲瑋、丁振昌、葉烺龍、李翔倫、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暱稱「智能客服-G」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等成年成員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於該詐欺集團中擔任網路轉帳車手之任務，並依約獲取報酬。其等任務分工係由李翔倫提供其向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銀行）所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李翔倫帳戶）及所申請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由丁振昌提供其擔任負責人之荃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荃盛公司）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荃盛國泰帳戶）、荃盛公司之幣託帳戶（下稱荃盛幣託帳戶）供詐欺成員使用。歐彧與上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等犯意

01 聯絡，由不詳成員先於附表二所示時間，以附表二所示方式
02 向附表二所示吳玫宣等76人傳遞不實投資訊息，佯稱可投資
03 獲利云云，致吳玫宣等76人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於附表二
04 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二所示金額匯入李翔倫帳戶內，再由
05 歐或以其本人持用之某廠牌某型號手機插入門號0000000000
06 號SIM卡或李翔倫上開手機門號操作李翔倫帳戶之網銀，以
07 網路轉帳方式將款項轉入荃盛國泰帳戶內，再由丁振昌與其他
08 詐欺成員自荃盛國泰帳戶將金額轉至荃盛幣託帳戶購買虛
09 擬貨幣共計787135.235顆泰達幣(USDT)，並傳送至該集團電
10 子錢包地址TGebQmoMRfRLUpsRzwickXSmGMnvoFQzg4m後分散至
11 其他詐欺集團電子錢包，其等以此方式隱匿、移轉該等犯罪
12 所得。嗣附表二所示吳玫宣等76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
13 悉上情（鄭皓鈞、陳志彬、許哲璋等3人部分另由檢察官偵
14 辦；丁振昌部分業經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338號判決判處
15 罪刑，現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審上訴字第255號案件審
16 理中；葉烺龍部分業經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495號判決判
17 處罪刑，現由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審上訴字第1721號案件
18 審理中；李翔倫部分由檢察官另以114年度偵字第5495號提
19 起公訴）。

20 二、案經附表二所示吳玫宣等人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
21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2 理 由

23 壹、證據能力

24 一、關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以外犯行之供述證據部分：

25 按被告以外之人（包括證人、鑑定人、告訴人、被害人及共
26 同被告等）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
27 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
28 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
29 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
30 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31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

01 條之5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
02 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
03 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
04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
05 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
06 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
07 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另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
08 中段規定（詳後述），係以犯罪組織成員犯該條例之罪者，
09 始足語焉，至於所犯該條例以外之罪，其被告以外之人所為
10 之陳述，自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定其得否為證據，
11 有最高法院103年度臺上字第291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準
12 此，關於被告歐或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
13 等犯行之供述證據部分，下列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
14 外之陳述，因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就此部分之證據能
15 力，均未爭執（本院卷一第155頁，卷宗代號詳附表五），
16 復本院認該等證據作成之情形並無不當，經審酌後認為適
17 當，故前開審判外之陳述得為證據。

18 二、關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供述證據部分：

19 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20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21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
22 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
23 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
24 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25 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而上開
2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
27 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被
28 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有最高法院97年度臺上字第
29 1727號、102年度臺上字第265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因
30 此，證人即告訴人、被害人吳玫宣等76人於警詢時之陳述、
31 證人即共同正犯葉烺龍、丁振昌、李翔倫等人於警詢所為之

01 供述，均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依前揭規定及說
02 明，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即不具證據能力，不
03 得採為判決基礎，惟仍得作為彈劾證據之用（又被告於警詢
04 時之陳述，對於被告本人而言，則屬被告之供述，為法定證
05 據方法之一，自不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之
06 排除之列，除有不得作為證據之例外，自可在有補強證據之
07 情況下，作為證明被告犯罪之證據，附此敘明）。

08 三、另本院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自然關
09 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
10 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
11 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
12 （本院卷一第456頁至第478頁），況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
13 人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未爭執（本院卷一第155頁），
14 是堪認均有證據能力。

15 貳、犯罪事實之認定

16 一、上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事實，業經被告
17 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偵二卷第352頁、偵
18 二卷第371頁、聲羈卷第30頁、本院卷一第49頁至第57頁、
19 第153頁至第159頁、第453頁至第483頁）；並有附表三所列
20 其餘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可佐。參酌上開證據，足認被告
21 前揭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而足採信。又附表二編號20
22 所示告訴人鍾長霖遭詐欺而依指示匯款至李翔倫帳戶之款
23 項，除起訴書附表編號20所列2筆款項外，經比對告訴人鍾
24 長霖所提出之匯款資料（偵五卷第469頁）及李翔倫帳戶交
25 易明細，該告訴人另有於113年3月21日上午8時44分許，匯
26 款10萬元至李翔倫帳戶內，稽之該筆款項之來源帳戶與另二
27 筆匯款之來源帳戶相同，且被告對此部分亦不爭執（本院卷
28 一第478頁至第479頁），是此部分遭詐騙數額應予補充（亦
29 即此部分為起訴效力所及，詳後述）。

30 二、關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

31 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

01 一如前述。參酌被告、證人葉烺龍、丁振昌、李翔倫等人關
02 於上開加重詐欺、洗錢等犯罪行為分擔各節，可知被告就本
03 案加重詐欺等犯行所參與之集團，其成員係以取得第三人遭
04 詐騙所交付之金錢而獲取不法所得，而以附表二所示方法施
05 用詐術，進而將所騙得財物，層層上繳，各層級成員上下聯
06 繫，指派工作，分層負責，堪認其等所參與之集團，係透過
07 縝密之計畫與分工，成員彼此間相互配合，由多數人所組成
08 之以實施詐欺為手段而牟利，並具有完善結構之組織，屬3
09 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
10 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是該詐欺集團，該當於組織犯罪防
11 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等情，應堪認定。

12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犯
13 行，均堪認定，各應予依法論科。

14 參、論罪科刑

15 一、新舊法比較

16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7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8 第1項定有明文。比較適用時，應將行為時之法律與中間法
19 及裁判時之法律進行比較，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又
20 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21 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
22 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
23 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4 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
25 會勞動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
26 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27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28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29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30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31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又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該條

01 例第42條至第44條、第46條、第47條規定，自115年1月23日
02 起生效施行。茲就此部分比較新舊法如下：

03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43條高額詐欺罪、第44條複合
04 型態詐欺罪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
05 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
06 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本案行為時
07 間至113年3月28日），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刑法第
08 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09 2. 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部分：行為人犯刑法第
10 339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
11 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
12 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減刑規
13 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
14 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臺上字第3805、3358、
15 3876、4246號等判決意旨參照）。而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該
16 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7 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18 刑」，修正後該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
19 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
20 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
21 刑」，乃加嚴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要件，且將「必減輕其
22 刑」修正為「得減輕其刑」，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
23 有變更，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行為
24 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規
25 定。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3人以上共同
26 詐欺取財犯行（偵二卷第352頁、偵二卷第371頁、聲羈卷第
27 30頁、本院卷一第49頁至第57頁、第153頁至第159頁、第45
28 3頁至第483頁），惟於本院審理中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29 （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抵銷債務40萬元，旅費及生活費用共計
30 約1萬元等語〔偵二卷第350頁、第368頁、第370頁〕）；於
31 本院審理中對於犯罪所得數額並不爭執，然尚未繳回〔本院

01 卷一第154頁〕，詳後述），是以亦無該條例前揭修正前第4
02 7條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03 (三)洗錢防制法部分

04 1.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
05 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113年0月0
06 日生效施行。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
07 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08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9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
10 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
11 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
12 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
13 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
14 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
15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
16 他人進行交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17 2.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18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9 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
20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2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涉及法定刑之變更，自屬
24 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又113年7月31日修正
25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26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
27 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
28 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9 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
30 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

01 制，即有期徒刑5年，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刪除修正前同法
02 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自亦應列為法律變更
03 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04 3.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12年6月14日修正後、
05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06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7 刑。」、(2)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
08 項前段「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09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
10 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
11 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
12 對象。

13 4.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而被告於偵查中
14 自白洗錢犯行，其雖於本院審理中亦自白此部分犯行，惟並
15 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詳後述）。是被告如附表二所示
16 洗錢犯行如適用前述3.(1)之規定，符合自白減刑之要件，依
17 前述3.(2)之規定，因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而則不符合上開
18 減刑要件。

19 5.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自白洗錢犯行，如上所述，本案洗錢行
20 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
21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其法定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經比較結果，附表二所示洗錢犯行部分適用行為時法之處斷
23 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以下，適用前述3.(2)規定之處
24 斷刑範圍（未繳交犯罪所得，不符合自白減輕規定）為有期
25 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整體比較結果，被告上開洗錢犯行
26 部分，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27 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8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該條例所稱「犯罪組
29 織」，係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
30 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
31 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本案集團之成員除被告外，至少

01 尚有鄭皓鈞、陳志彬、許哲瑋、丁振昌、葉烜龍、李翔倫、
02 「智能客服-G」及其他成員，人數顯已達3人以上，且已著
03 手向吳玫宣等76人騙取金錢，並已由被告等人將款項轉出
04 （附表二編號75、76②所示款項因警示圈存，尚未轉匯至第
05 二層帳戶），顯見該集團內部有分工結構，該集團自屬3人
06 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
07 性組織，而為上開法條所稱之犯罪組織。

08 三、按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
09 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
10 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
11 分贓物之行為，仍應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洗錢行為（最
12 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18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第33
13 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為法定刑1年以上7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之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所規定之特定犯罪。

15 四、又行為人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之犯行，應僅就首次之犯行
16 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
17 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
18 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
19 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又犯罪之著手實
20 行，以行為人依其主觀認知或犯罪計畫，而開始實行與構成
21 要件之實現具有密切關係之行為而言。於以詐欺集團中由部
22 分成員致電對被害人施以詐術，使被害人交付財物予集團中
23 擔任車手之成員，或指定被害人匯款至人頭帳戶內，再由擔
24 任車手之成員提領，此各階段由多人縝密分工始完成之集團
25 性犯罪。其詐欺行為之著手，應為集團成員致電對被害人施
26 以詐術時；至行為人因而陷於錯誤，給付財物或匯入人頭帳
27 戶，及車手提領匯入人頭帳戶之款項，則分別為詐欺犯行之
28 既遂，及完成詐欺之最後關鍵行為。是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
29 織行為繼續中，先後為多次加重詐欺犯行，究以何者為首次
30 犯行，自應依著手行為之先後順序定之（最高法院109年度
31 臺上字第4226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

01 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
02 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
03 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
04 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
05 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最高法院107年度臺上
06 字第1066號、109年度臺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而
07 查附表二編號12、21、72所示告訴人陳又瑄、林皓雁、尤志
08 新遭詐騙日期依序為112年12月初、112年12月上旬、112年1
09 2月間，惟彼等遭詐騙匯款日期分別為113年3月20日、113年
10 3月21日、113年3月28日等情，有彼等警詢筆錄及李翔倫帳
11 戶交易明細可稽，揆諸上開說明，附表二編號12為加重詐欺
12 首次犯行。

13 五、核被告所為：(1)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
14 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5 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
16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2)附表二其餘部分均係
17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
1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又
19 對於同一告訴人、被害人部分，被告夥同詐欺集團成員所為
20 上開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犯行（附表二編號12部分併
21 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旨在詐得彼等之財物，各係在同一
22 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階段行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
23 均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各
24 罪，均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刑
25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
26 處。又附表二編號20所示告訴人鍾長霖遭詐欺而依指示匯款
27 至李翔倫帳戶之款項，除起訴書附表編號20所列2筆款項
28 外，經比對告訴人鍾長霖所提出之匯款資料（偵五卷第469
29 頁）及李翔倫帳戶交易明細，該告訴人另有於113年3月21日
30 上午8時44分許，匯款10萬元至李翔倫帳戶內，互核該筆款
31 項之來源帳戶與另二筆匯款之來源帳戶相同等情，已如前

01 述。起訴書犯罪事實欄雖未敘及此部分，惟因其與已起訴且
02 經本院認為有罪之該部分有接續犯之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
03 所及，本院並予被告辯明犯罪事實及辯論之機會（本院卷一
04 第478頁至第479頁），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自得併予審
05 酌，一併敘明。

06 六、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尚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
07 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加重條件，應依詐欺犯罪
08 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惟查，詐欺犯罪
09 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複合型態詐欺罪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
10 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
11 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
12 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
13 適用之餘地，已如前述。復以，參酌告訴人、被害人等人所
14 述，彼等均多數以LINE之方式聯繫，且被告於本案之分工僅
15 為依指示將附表二所示匯入第一層帳戶即李翔倫帳戶內之款
16 項，由被告以其本人或李翔倫上開手機門號操作李翔倫帳戶
17 之網銀，以網路轉帳方式將款項轉入荃盛國泰帳戶內等情，
18 尚無證據可證明被告有參與前階段實施詐術之行為，卷內亦
19 無證據顯示被告知悉本案詐欺犯行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20 之方式為之，殊難認被告符合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
21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之」之加重條件，並有依詐欺
22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之情事，公訴
23 意旨此部分見解尚有誤會。是被告雖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4 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依上開說明，自無詐欺
25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之適用，而上
26 開規定係刑法加重詐欺罪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
27 之加重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臺上字第5020號判決意旨參
28 照），因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另
29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所列各款均為詐欺取財之加重條件，
30 如犯詐欺取財罪兼具數款加重情形時，因詐欺取財行為祇有
31 一個，仍祇成立一罪，不能認為法律競合或犯罪競合（最高

01 法院69年臺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本案之情形實
02 質上僅屬加重詐欺罪加重條件之減縮，自無庸不另為無罪之
03 諭知，附此敘明。

04 七、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
05 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同理，洗
06 錢防制法立法目的除了維護金融秩序之外，亦旨在打擊犯
07 罪。尤其在個人財產法益犯罪中，行為人詐取被害人金錢
08 後，如透過洗錢行為而掩飾、隱匿所得去向，非唯使檢警難
09 以追緝，亦使被害人無從求償。故洗錢防制法透過防制洗錢
10 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財產犯罪被害人所騙金錢之
11 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護。從而，洗錢防制法一般
12 洗錢罪之罪數計算，亦應以被害人人數為斷。查被告就附表
13 二所示76次犯行，各次犯罪時間、告訴人與被害人及犯罪所
14 得互有不同，客觀上可按其行為外觀，分別評價。是以被告
15 所為上開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核無實質上一罪或
16 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為實質上數罪關係，應予分論併罰。

17 八、被告參與本案集團，雖未親自實施詐騙話術等行為，而推由
18 同集團之其他成員為之，但被告與鄭皓鈞、陳志彬、許哲
19 璋、丁振昌、葉烺龍、李翔倫、「智能客服-G」及其他不詳
20 成員之間，就上開犯行分工擔任前述任務，堪認被告與上開
21 參與犯行之成員間，各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而各自分
22 擔部分犯罪行為。是被告就所犯上開加重詐欺等犯行，具有
23 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4 九、另附表二編號12所示部分，被告雖亦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25 第8條第2項後段之減輕其刑規定，惟該犯罪屬想像競合犯之
26 輕罪，是此部分減輕事由，本院僅於量刑一併衡酌，附此敘
27 明（因被告並未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無從依修正前詐欺
28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29 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30 十、另被告所犯之罪經本院整體審酌犯罪情節與罪刑相當原則，
31 並充分評價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即三人以上共

01 同詐欺取財罪之「自由刑」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不
02 併宣告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併此說
03 明。

04 十一、爰審酌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尚未生育
05 子女，父母均健在，偶爾需提供父母生活費，家境小康等
06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一第479頁）；其不思正途賺
07 取所需，竟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加入犯罪組織，
08 擔任網銀轉帳車手等任務。其等利用告訴人、被害人等人
09 之信任，而從事本案犯行，並計畫以迂迴之方式將詐欺所
10 得上繳集團，隱匿詐欺贓款之所在、去向，造成人民信任
11 感蕩然無存，並嚴重損害金融秩序、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
12 礎，與檢警追查不法犯罪之便利性，就整體詐欺取財犯罪
13 之階層分工及參與共犯結構之地位，兼衡被告已與告訴人
14 洪婕倫、張莉芝、胡錦容、陳又瑄、葉亮吟、劉雁、鍾長
15 霖、潘曉薇、劉幸如、羅翊菲、謝陳淑英、郭益秀、李昂
16 宸、吳柏毅、張佳惠、吳淑梅、周志鏢、周淑真、邱碧
17 霞、陳昱穎、周玉卿、林品含、彭麗蘋、黃湊茹等人達成
18 和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和解書等件可稽，除吳淑梅部分
19 業已全部清償完畢，其餘已各給付2期金額，尚未清償完
20 畢〔參見附表五和解及給付情形表〕），及其犯後態度等
21 一切情狀，核情分別量處如主文（附表一）所示之刑。並
22 斟酌被告上開所犯各罪之刑期總和，各罪罪質、行為態
23 樣、手段、動機、犯罪期間各節，就其有期徒刑部分定其
24 應執行之刑。至於檢察官固對被告具體求處有期徒刑3年
25 等語（起訴書第7頁），惟該求刑部分，並未敘明係就各
26 罪之宣告刑或應執行刑，且被告已於審理中坦承犯行，並
27 已與部分告訴人達成和解，本院認為就被告所為上開犯
28 行，依其所為犯罪本身之情節及輕重（如前所述），認為
2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應執行刑為適當。因而本案已不符
30 合緩刑要件，無從宣告緩刑，一併敘明。

31 十二、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01 附表二編號10（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0）所示告訴人胡錦容遭
02 詐騙匯款部分，起訴書附表編號10雖併列第5筆匯款即113年
03 4月2日上午9時45分許匯入5萬元至李翔倫帳戶內之部分，惟
04 稽之李翔倫帳戶於上開時段之交易明細，並無113年4月份之
05 交易紀錄，此有該帳戶之交易明細可稽（偵二卷第77頁本院
06 卷二第181頁），因而該告訴人此筆遭詐騙匯款部分是否匯
07 入本案李翔倫帳戶內，即有疑義。檢察官認為被告此部分另
08 涉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嫌，所提出之證據資料及指出證明之方
09 法，尚未達於一般之人均可得確信被告確有此部分犯行，而
10 無合理懷疑存在之程度，是無從說服本院以形成被告被訴此
11 部分犯行有罪之心證，此外，本院在得依或應依職權調查證
12 據之範圍內，復查無其他積極明確之證據，足以認定被告有
13 檢察官所指此部分犯行，自屬不能證明其有此部分之犯罪行
14 為。依首揭之說明，並基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刑事
15 法原則，本院認被告被訴此部分之犯罪尚屬不能證明。又被
16 告此部分所為如成立犯罪，與經本院認定該編號有罪科刑之
17 部分，應係基於同一犯意接續為之，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8 是被告被訴此部分即應不另為無罪諭知。

19 肆、沒收

20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1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2 條例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沒收部分有所增訂、修正，茲就
23 與本案有關部分敘述如下：

24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25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26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7 之」。此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查附表四編
28 號2至5所示扣案物品（編號1部分詳後述），依卷存證據資
29 料，無從認定與本案有何直接關連，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30 二、洗錢之財物

31 （一）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

01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移列為同
02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03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於11
04 3年0月0日生效施行，故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5 之沒收，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06 之規定。又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07 「宣告前2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
08 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09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10 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
11 9年度臺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二)附表二所示吳玫宣等76人遭詐騙匯入附表二所示第一層之李
13 翔倫帳戶內之款項，再經由被告操作網路銀行以網路轉帳方
14 式將該等款項轉匯至第二層之荃盛國泰帳戶，此部分款項
15 （不含手續費），係被告參與洗錢犯行之標的即洗錢之財物
16 （其中附表二編號75、76②所示部分之款項，經警示圈存，
17 尚未轉匯至第二層帳戶）。該等款項業已層層轉出（被告於
18 偵查中稱：我並沒有將錢轉到我私人的戶頭，而是轉帳到荃
19 盛公司等語〔偵二卷第248頁〕），依卷存證據資料，被告
20 並不具管理、處分權能，復審酌被告於本案中所擔任之角色
21 屬於網路轉帳車手之共犯結構地位，尚非居於主導詐欺、洗
22 錢犯罪之較高階地位，且已與上開告訴人等人達成和解，若
23 對被告沒收該業已層層轉匯出之洗錢財物，容有過苛之虞，自
24 應透過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過苛條款，予以調節。爰就
25 被告此部分因本案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不予宣告沒收、追
26 徵。

27 三、犯罪所得

28 另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
29 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30 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
31 最高法院往昔採連帶沒收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相關見解，已

01 不再援用或不再供參考，並改採共同正犯間之犯罪所得應就
02 各人實際分受所得部分而為沒收（最高法院104年度第13次
03 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本案被告於警詢中稱：分潤的方
04 式就是每日轉帳總額的0.1%至0.2%。...我沒有獲得酬勞，
05 是直接抵銷我積欠的債務總共40萬元..因為要現金付房費和
06 餐費，過程中由「小鄭」及「彬哥」的小弟或者「彬哥」當
07 面給我現金，我總共在旅館4天，房費都約1,500元、餐費約
08 1,000元，都是當日當次交付，總共約1萬元等語（偵二卷第
09 350頁、第368頁、第370頁）。參酌卷存證據資料，尚無從
10 認定被告犯罪所得之確切數額為何，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
11 則，推認41萬元為其犯罪所得，此部分既未經扣案，仍應依
12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惟
13 上開調解筆錄、和解書內容，如被告履行給付時，其已給付
14 之部分，因該部分犯罪所得業已清償，即屬已實際合法發還
15 被害人，如就該已給付部分再予沒收或追徵，則屬過苛，該
16 部分則不予執行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第38條
17 之1第5項參照〕，乃屬當然）。

18 四、洗錢或詐欺犯罪所得支配財物之沒收（即附表四編號1所示 19 扣案153萬3,200元沒收部分）

20 (一)按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
21 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
22 所得者，沒收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2項定有明文。
23 另鑒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詐欺犯罪具有低成本高獲利之
24 特性，為避免打擊詐欺犯罪成效難盡其功，倘查獲可能與其
25 他違法行為有關聯且無合理來源之財產，亦有擴大沒收之必
26 要，從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於第2項明定有事實
27 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8 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而所謂擴大利得
29 沒收，係指查獲被告本案違法行為時，亦發現被告有其他來
30 源不明，而可能來自其他不明違法行為之不法所得，雖無法
31 確定來自特定之違法行為，仍可沒收。法院在具體個案綜合

01 檢察官所提出之直接、間接或情況證據，依蓋然性權衡判
02 斷，該來源不明之財產實質上可能源於其他違法行為時，即
03 可沒收。至於立法理由所稱之「蓋然性權衡判斷」，法院於
04 認定時自應參酌立法理由之說明與舉例，就個案顯露的客觀
05 具體情況、被告在本案的犯罪行為及方式、不明財產被查獲
06 時的外在客觀情狀，及與被告財產及資力有關之事項，即被
07 查獲的不明財產與被告合法收入是否成比例、被告是否尚有
08 其他合法收入、被告的經濟狀況如何、被告對不明財產是否
09 有合理解釋，暨所辯合法收入來源是否屬實等予以綜合判斷
10 （最高法院115年度臺上字第271號、113年度臺上字第255號
11 判決意旨參照）。

12 (二)經查：

13 1.關於附表四編號1所示現金，係被告為警查獲時自其住處及
14 身上扣得之財物，而被告於為警查獲首次製作警詢筆錄時供
15 稱：現場查扣的物品全部都是我的，150萬元是近兩年陸續
16 累積存放在家裡的等語（偵二卷第12頁）；於偵查中稱：住
17 處查扣的現金150萬元，因為我之前有欠錢，所以我都沒有
18 存進銀行，現金來源是業務工作收入，存了約2至3年，身上
19 扣得的3萬3,200元是出國的備用金，也是我的工作收入等語
20 （偵二卷第246頁）；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則改稱：①扣案
21 的150萬元其中52萬元是我今年3月到4月間賣掉車子的錢，
22 其餘90幾萬是我同居人在兩年前就已貸款，是以同居人名義
23 貸款等語（本院卷一第55頁）；②扣案現金包含我賣車跟同
24 居人貸款的錢，我賣車子52萬元，同居人貸款185萬元，她
25 是向國泰世華銀行用保單借款，現金放在身上是我們共同生
26 活基金等語（本院卷一第158頁）。被告前後供述不一，已
27 打擊自己之憑信性，倘若該扣案現款確係車款及其同居人貸
28 款取得，何以被告並未於為警查獲之初即供述此部分有利於
29 己且可釐清與本案無關之情節，是其所述是否屬實，已值存
30 疑。

31 2.再者，觀之檢察官提出勞保資訊T-Road作業（被保險人投保

01 資料)、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資料,被告
02 工作期間不長,且歷年工作薪資皆係領取最低基本工資,是
03 該數額非微之現金之來源已有可疑。佐以,被告自陳係因積
04 欠「小鄭」、「彬哥」等人債務,始不得已從事本案網路轉
05 帳車手,則其何以未於遭「小鄭」、「彬哥」等人要求其從
06 事網路轉帳車手時,以上開款項先行清償債務,以換取自由
07 免於觸法?參酌被告為警查獲之手機,該手機畫面中有甚多
08 虛擬貨幣錢包資料、與他案收水車手趙柏翔家屬聯絡協助委
09 任律師及轉帳生活費、有許多虛擬貨幣交易所APP(含本案
10 荃盛所使用之幣託交易所)、與被告聯繫自稱方泰騰之人,
11 於案發當時亦有假投資面交車手前科、被告以會計名義向銀
12 行詢問公司帳戶轉帳問題、筆記型電腦可遠端操控其他5個
13 工作臺等節,此有手機畫面、手機錄音譯文可稽(偵二卷第
14 207頁至第219頁、第203頁至第205頁)。互參上情,依蓋然
15 性權衡判斷,認為附表四編號1該筆現款雖與本案無關,惟
16 極有高度可能係被告所屬本案詐欺集團詐欺本案告訴人、被
17 害人以外之被害人所獲取之其他違法行為所得,依上開詐欺
18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2項之
19 規定,自應予以宣告沒收。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何治蕙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

24 法官 黃夢萱

25 法官 呂美玲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30 送上級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論罪科刑附錄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一（主文附表）

07

編號	犯罪事實	被害金額 (新臺幣)	主文	
			主刑	沒收
1	附表二編號1告訴人吳玫宣部分	10萬元	歐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扣案如 ^{附表四編號1} 所示現金均沒收。 未扣案之如附表一編號1至□所示各次合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表二編號2告訴人范峻樑部分	4萬元	歐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附表二編號3告訴人高硯霜部分	14萬元	歐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4	附表二編號4告訴人陳蕙茹部分	9萬6,000元	歐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5	附表二編號5告訴人李秀雲部分	8萬3,000元	歐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6	附表二編號6告訴人李金燕部分	5萬元	歐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附表二編號7告訴人劉若蓁部分	20萬元	歐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8	附表二編號8告訴人洪婕倫部分	40萬元	歐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9	附表二編號9告訴人張莉芝部分	30萬元	歐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	附表二編號10告訴人胡錦容部分	25萬元	歐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	附表二編號11告訴人李文翔部分	23萬元	歐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	附表二編號12告訴人陳又瑄部分	5萬元	歐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	附表二編號13告訴人葉亮吟部分	25萬元	歐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	附表二編號14告訴人劉雁部分	25萬元	歐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	附表二編號15告訴人廖家榆部分	20萬元	歐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	附表二編號16告訴人范詠歲部分	33萬3,000元	歐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	附表二編號17告訴人	23萬元	歐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黃秀雲部分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18告訴人楊明學部分	32萬元	歐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19告訴人吳翎部分	10萬元	歐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20告訴人鍾長霖部分	20萬元	歐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21告訴人林皓雁部分	10萬元	歐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22告訴人黃怡菱部分	1萬元	歐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23告訴人李美珠部分	10萬元	歐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24告訴人錢敏男部分	15萬元	歐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25告訴人潘曉薇部分	10萬元	歐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26告訴人高亦華部分	9萬元	歐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27告訴人劉幸如部分	30萬元	歐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28告訴人李彥儒部分	11萬元	歐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29告訴人羅翊菲部分	4萬元	歐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30告訴人謝陳淑英部分	8萬元	歐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31告訴人楊淑涵部分	3萬元	歐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32告訴人茆源志部分	5萬元	歐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33告訴人吳正吉部分	10萬元	歐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34告訴人朱柏旭部分	10萬元	歐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35告訴人郭益秀部分	5萬元	歐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36告訴人李昂宸部分	40萬元	歐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37告訴人吳柏毅部分	2萬7,000元	歐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38告訴人張佳惠部分	10萬元	歐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39告訴人方耿裕部分	8萬元	歐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40告訴人陳思蓉部分	6萬元	歐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41告訴人吳淑梅部分	10萬元	歐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42告訴人曾嘉益部分	6萬元	歐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43告訴人闕聖哲部分	25萬元	歐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44告訴人林耀民部分	12萬元	歐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45告訴人許雅涵部分	84萬元	歐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46告訴人周志鐸部分	15萬元	歐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47告訴人王建勛部分	4萬元	歐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48告訴人周淑真部分	5萬元	歐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49告訴人郭昇璋部分	7萬元	歐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50告訴人王志堅部分	20萬元	歐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51告訴人邱碧霞部分	20萬元	歐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52告訴人陳昱穎部分	35萬元	歐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53告訴人周玉卿部分	10萬元	歐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54告訴人吳志元部分	2萬元	歐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55告訴人林品含部分	10萬元	歐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56告訴人廖如涵部分	2萬元	歐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57告訴人黃鈴雅部分	6萬元	歐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58告訴人王妍茹部分	6萬元	歐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59告訴人劉芝部分	5萬元	歐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60告訴人	20萬元	歐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續上頁)

01

	陳振倫部分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61告訴人林興隆部分	15萬元	歐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62告訴人林捷如部分	10萬元	歐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63告訴人陳威權部分	5萬元	歐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64告訴人黃絮妮部分	3萬元	歐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65告訴人黃麗蕙部分	12萬元	歐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66告訴人徐世蒲部分	7萬元	歐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67告訴人劉思微部分	5萬元	歐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68告訴人吳銘泉部分	6萬元	歐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69告訴人彭麗蘋部分	10萬元	歐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70告訴人高弘博部分	2萬元	歐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71告訴人呂孝誠部分	20萬元	歐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72告訴人尤志新部分	3萬元	歐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73告訴人林玉鳳部分	4萬6,000元	歐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74告訴人黃濟茹部分	10萬元	歐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75告訴人陳知麟部分	13萬元	歐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76告訴人黃禎祥部分	10萬元	歐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被害人匯款時間	遭騙金額(新臺幣)	轉入之第一層人頭帳戶	轉入第二層帳戶時間	轉入金額(新臺幣)	轉入之第二層人頭帳戶	備註
1	吳玫宣	113年3月14日	使用假冒股票投資APP	113年3月19日上午10時45分許 113年9月19日上午	5萬元 5萬元	李翔倫帳戶	113年3月19日中午12時59分許	46萬元	荃盛國泰帳戶	

				10時54分許						
2	范峻樑	113年3月7日	使用假冒股票投資APP	113年3月19日上午11時5分許	4萬元	同上	113年3月19日中午12時59分許	46萬元	同上	
3	高硯霜	113年2月26日	使用假冒股票投資APP	113年3月19日上午11時28分許	3萬元	同上	113年3月19日中午12時59分許	46萬元	同上	
				113年3月28日上午8時41分許	5萬元		113年3月28日上午9時13分許	70萬元		
				113年3月28日上午8時49分許	5萬元					
				113年3月28日上午8時50分許	1萬元					
4	陳蕙茹	113年3月間	使用假冒股票投資APP	113年3月19日中午12時4分許	5萬元	同上	113年3月19日中午12時59分許	46萬元	同上	
				113年3月19日中午12時8分許	4萬6000元					
5	李秀雲	113年2月間	使用假冒股票投資APP	113年3月19日中午12時12分許	5萬元	同上	113年3月19日中午12時59分許	46萬元	同上	李秀雲警詢筆錄(偵四卷第301、303頁)固未提到匯到左列第一層帳戶款項之事,但經核對第一層帳戶交易明細,左列兩次匯入第一層帳戶之款項之來源帳戶,均與李秀雲在筆錄內提到的其之玉山帳戶帳號吻合。
				113年3月28日上午9時6分許	3萬3000元		113年3月28日上午9時13分許	70萬元		
6	李金燕	113年2月29日	使用假冒股票投資APP	113年3月19日中午12時12分許	5萬元	同上	113年3月19日中午12時59分許	46萬元	同上	
7	劉若蓁	113年1月底	使用假冒股票投資APP	113年3月19日中午12時31分許(同日下午1時8分許入帳)	20萬元	同上	113年3月19日下午1時13分許	20萬5000元	同上	
8	洪婕	113年1月12日	使用假冒股票	113年3月20日上午	20萬元	同上	113年3月20日上午	19萬5000元	同上	

	倫	9時許	投資AP P	9時26分 許			9時48分 許			
				113年3月 28日上午 10時54分 許	20萬元		113年3月 28日上午 11時4分 許	26萬元		
9	張 莉 芝	113年2 月19日	使用假 冒股票 投資AP P	113年3月 20日上午 9時55分 許	5萬元	同上	113年3月 20日上午 11時3分 許	30萬元	同上	
				113年3月 20日上午 9時56分 許	5萬元					
				113年3月 22日上午 9時29分 許	5萬元		113年3月 22日上午 9時46分 許	82萬5000元		
				113年3月 22日上午 9時30分 許	5萬元					
				113年3月 25日上午 9時46分 許	5萬元		113年3月 25日上午 11時17分 許	32萬5000元		
				113年3月 25日上午 9時47分 許	5萬元					
10	胡 錦 容	113年2 月19日	使用假 冒股票 投資AP P	113年3月 20日上午 10時45分 許	5萬元	同上	113年3月 20日上午 11時3分 許	30萬元	同上	113年4月2日上午9 時45分許匯入第一 層帳戶5萬元部分， 無資料可資確認， 不另為無罪諭知。
				113年3月 20日上午 10時46分 許	5萬元					
				113年3月 22日上午 9時34分 許	5萬元		113年3月 22日上午 9時46分 許	82萬5000元		
				113年3月 22日上午 9時35分 許	5萬元					
				113年4月2日上午9時4 5分許匯入5萬元部 分，無交易明細紀 錄，此部分不另為無 罪諭知。						
11	李 文 翔	113年3 月10日	使用假 冒股票 投資AP P	113年3月 20日上午 11時19分 許	5萬元	同上	113年3月 20日中午 12時許	38萬元	同上	
				113年3月	5萬元					

				20日上午 11時20分 許						
				113年3月 21日上午 11時42分 許	5萬元		113年3月 21日上午 11時50分 許	43萬2000元		
				113年3月 21日上午 11時44分 許	5萬元					
				113年3月 25日中午 12時31分 許	3萬元		113年3月 25日中午 12時50分 許	90萬元		
12	陳又瑄	112年1 2月初	使用假冒 股票投資 AP P	113年3月 20日上午 11時53分 許	5萬元	同上	113年3月 20日中午 12時許	38萬元	同上	
13	葉亮吟	113年2 月初	使用假冒 股票投資 AP P	113年3月 20日中午 12時11分 許	5萬元	同上	113年3月 20日中午 12時41分 許	40萬元	同上	
				113年3月 21日中午 12時45分 許	5萬元		113年3月 21日中午 12時56分 許	44萬元		
				113年3月 28日上午 9時11分 許	10萬元		113年3月 28日上午 9時13分 許	70萬元		
				113年3月 28日上午 9時12分 許	5萬元					
14	劉雁	113年3 月1日	使用假冒 股票投資 AP P	113年3月 20日中午 12時16分 許	1萬元	同上	113年3月 20日中午 12時41分 許	40萬元	同上	
				113年3月 20日中午 12時32分 許	9萬元					
				113年3月 26日上午 8時41分 許	10萬元		113年3月 26日上午 9時4分許	70萬元		
				113年3月 26日上午 8時43分 許	5萬元					
15	廖家榆	113年2 月20日	使用假冒 股票投資 AP P	113年3月 20日下午 1時許(同 日時3分 許入帳)	20萬元	同上	113年3月 20日下午 1時32分 許	53萬元	同上	

16	范詠歲	113年3月	使用假冒股票投資APP	113年3月20日下午1時25分許	3萬3千元	同上	113年3月20日下午1時32分許	53萬元	同上	113年3月20日下午1時25分許匯入第一層帳戶之3萬3千元，范詠歲筆錄及匯款紀錄上雖無提及，然該筆款項來源帳戶為范詠歲使用（偵五卷第275頁之渣打銀行帳號）。
				113年3月21日上午10時33分許	10萬元		113年3月21日上午11時10分許	65萬元		
				113年3月21日上午10時34分許	10萬元					
				113年3月22日上午9時16分許	10萬元		113年3月22日上午9時46分許	82萬5000元		
17	黃秀雲	113年2月中旬	使用假冒股票投資APP	113年3月20日下午2時12分許	23萬元	同上	113年3月20日下午2時21分許	42萬5000元	同上	
18	楊明學	113年2月中旬	使用假冒股票投資APP	113年3月20日下午3時59分許	5萬元	同上	113年3月20日下午5時43分許	26萬元	同上	
				113年3月25日上午8時40分許	5萬元		113年3月25日上午9時11分許	50萬元		
				113年3月25日上午8時42分許	5萬元					
				113年3月26日上午8時46分許	17萬元		113年3月26日上午9時4分許	70萬元		
19	吳翎（未提告）	113年2月底	使用假冒股票投資APP	113年3月20日下午5時25分許	5萬元	同上	113年3月20日下午5時43分許	26萬元	同上	
				113年3月25日上午5時25分許（同日上午8時39分許入帳）	5萬元		113年3月25日上午9時11分許	50萬元		
20	鍾長霖	113年1月10日	使用假冒股票投資APP	113年3月21日上午8時44分許	10萬元	同上	113年3月21日上午9時52分許	43萬元	同上	依鍾長霖提出匯款資料（偵五卷第469頁）比對第一層帳戶交易明細，另有一筆113年3月21日上午8時44分許匯款10萬元漏未計載（來源帳戶與另二筆匯款之來源帳戶相同，
				113年3月21日中午12時52分許	10萬元		113年3月21日中午12時56分許	44萬元		

				113年3月27日上午11時26分許	10萬元		113年3月27日上午11時44分許	34萬元		被告對此部分亦不爭執，本院卷第478至479頁)。部分為起訴效力所及，自得併予審理。
21	林皓雁	112年12月上旬	使用假冒股票投資APP	113年3月21日上午8時45分許	10萬元	同上	113年3月21日上午9時52分許	43萬元	同上	
22	黃怡菱(未提告)	113年3月中	使用假冒股票投資APP	113年3月21日上午8時54分許	1萬元	同上	113年3月21日上午9時52分許	43萬元	同上	
23	李美珠	113年3月2日上午10時整	使用假冒股票投資APP	113年3月21日上午9時1分許	10萬元	同上	113年3月21日上午9時52分許	43萬元	同上	
24	錢敏男	113年1月	使用假冒股票投資APP	113年3月21日上午9時22分許(同日時23分許入帳)	3萬元	同上	113年3月21日上午9時52分許	43萬元	同上	
				113年3月21日上午9時24分許(同日時25分許入帳)	3萬元					
				113年3月21日上午9時26分許(同日時27分許入帳)	3萬元					
				113年3月26日上午10時32分許	3萬元					
				113年3月26日上午10時36分許	3萬元					
25	潘曉薇	113年2月26日上午9時47分	使用假冒股票投資APP	113年3月21日上午10時13分許	10萬元	同上	113年3月21日上午10時30分許	49萬元	同上	
26	高亦華	113年1月間	使用假冒股票投資APP	113年3月21日上午10時39分許	9萬元	同上	113年3月21日上午11時10分許	65萬元	同上	第一層帳戶交易明細中，左列第一層帳戶匯入時間金額的備註欄記載匯款人是高亦華。

(續上頁)

01

27	劉幸如	113年3月21日前某不詳時間	使用假冒股票投資APP	113年3月21日上午11時4分許	30萬元	同上	113年3月21日上午11時10分許	65萬元	同上	
28	李彥儒	113年3月21日	使用假冒股票投資網站	113年3月21日上午11時9分許	3萬元	同上	113年3月21日上午11時10分許	65萬元	同上	
				113年3月28日上午9時43分許	8萬元		113年3月28日上午10時14分許	27萬元		
29	羅翊菲	113年3月初	使用假冒股票投資APP	113年3月21日中午12時13分許	4萬元	同上	113年3月21日中午12時56分許	44萬元	同上	
30	謝陳淑英	113年2月	使用假冒股票投資APP	113年3月21日中午12時23分許(同日時24分許入帳)	8萬元	同上	113年3月21日中午12時56分許	44萬元	同上	
31	楊淑涵	113年1月23日	使用假冒股票投資APP	113年3月21日中午12時46分許(同日時47分許入帳)	3萬元	同上	113年3月21日中午12時56分許	44萬元	同上	
32	茆源志	113年3月12日上午10時	使用假冒股票投資APP	113年3月21日下午1時21分許	5萬元	同上	113年3月21日下午1時35分許	22萬1000元	同上	
33	吳正吉	113年3月20日下午3時整	使用假冒股票投資APP	113年3月21日下午1時45分許(同日下午2時14分許入帳)	10萬元	同上	113年3月21日下午2時30分許	10萬元	同上	
34	朱柏旭	113年2月中旬	使用假冒股票投資APP	113年3月22日上午11時3分許	5萬元	同上	113年3月22日下午2時58分許	22萬5000元	同上	
				113年3月25日上午9時21分許	5萬元		113年3月25日上午9時44分許	35萬元		
35	郭益秀	113年2月19日下午8時整	加入LINE群組，匯款儲值購買股票	113年3月25日上午8時40分許	5萬元	同上	113年3月25日上午9時11分許	50萬元	同上	
36	李昂宸	113年3月初	使用假冒股票	113年3月25日上午	5萬元	同上	113年3月25日上午	50萬元	同上	

			投資AP	8時40分許			9時11分許			
				113年3月25日上午8時46分許	2萬元					
				113年3月25日上午8時48分許	3萬元					
				113年3月25日下午3時23分許	10萬元		113年3月25日下午3時26分許	17萬5000元		
				113年3月26日上午8時41分許	5萬元		113年3月26日上午9時4分許	70萬元		
				113年3月26日上午8時42分許	5萬元					
				113年3月26日上午8時44分許	10萬元					
37	吳柏毅	113年1月9日	使用假冒股票投資AP	113年3月25日上午8時54分許	2萬7千元	同上	113年3月25日上午9時11分許	50萬元	同上	
38	張佳惠	113年2月28日	使用假冒股票投資AP	113年3月25日上午9時3分許	5萬元	同上	113年3月25日上午9時11分許	50萬元	同上	
				113年3月25日上午9時4分許	5萬元					
39	方耿裕(未提告)	113年2月初	使用假冒股票投資AP	113年3月25日上午9時3分許	1萬元	同上	113年3月25日上午9時11分許	50萬元	同上	
				113年3月28日上午10時34分許	5萬元		113年3月28日上午11時4分許	26萬元		
				113年3月28日上午10時34分許	2萬元					
40	陳思蓉	113年1月25日	加入LINE群組，匯款投資股票	113年3月25日(起訴書誤載為21日，逕予更正)上午9時8分許	3萬元	同上	113年3月25日上午9時11分許(起訴書記載有誤，逕予更正)	50萬元(起訴書記載有誤，逕予更正)	同上	陳思蓉筆錄雖記載其於113年3月21日上午9時8分許匯款3萬元至第一層帳戶，但交易明細中未見此筆交易，反而是113年3月25日上午9時8分有一筆

				113年3月 27日下午 3時51分 許	3萬元		113年3月 27日下午 3時53分 許	15萬元		匯款3萬元之來源帳戶是陳思蓉使用帳戶，應逕予更正此部分的第一層帳戶及第二層帳戶內容。
41	吳淑梅	113年1月29日	使用假冒股票投資APP	113年3月 25日上午 9時13分 許	5萬元	同上	113年3月 25日上午 9時44分 許	35萬元	同上	
				113年3月 25日上午 9時14分 許	5萬元					
42	曾嘉益	113年1月	使用假冒股票投資APP	113年3月 25日上午 9時25分 許	3萬元	同上	113年3月 25日上午 9時44分 許	35萬元	同上	
				113年3月 27日下午 5時16分 許	3萬元					
43	闕聖哲	113年1月17日	使用假冒股票投資APP	113年3月 25日上午 11時12分 許	10萬元	同上	113年3月 25日上午 11時17分 許	32萬5000元	同上	
				113年3月 25日上午 11時54分 許	5萬元		113年3月 25日中午 12時50分 許	90萬元		
				113年3月 26日上午 9時9分 許	5萬元		113年3月 26日上午 9時40分 許	47萬元		
				113年3月 26日上午 9時41分 許	5萬元		113年3月 26日上午 10時23分 許	74萬元		
44	林耀民	113年3月中旬	使用假冒股票投資APP	113年3月 25日中午 12時36分 許	5萬元	同上	113年3月 25日中午 12時50分 許	90萬元	同上	
				113年3月 26日上午 8時54分 許	5萬元		113年3月 26日上午 9時4分 許	70萬元		
				113年3月 26日下午 6時2分 許	2萬元		113年3月 27日上午 2時許	39萬元		
45	許雅涵	113年2月底	使用假冒股票投資APP	113年3月 25日中午 12時38分 許(同日 時40分許 入帳)	84萬元	同上	113年3月 25日中午 12時50分 許	90萬元	同上	
46	周	113年1	使用假	113年3月	5萬元	同上	113年3月	70萬元	同上	

	志鐸	月20日	冒股票 投資AP P	26日上午 8時43分 許			26日上午 9時4分許			
				113年3月 28日上午 8時38分 許	5萬元		113年3月 28日上午 9時13分 許	70萬元		
				113年3月 28日上午 8時39分 許	5萬元					
47	王建勳	113年3 月1日	使用假 冒股票 投資AP P	113年3月 26日上午 8時49分 許	1萬元	同上	113年3月 26日上午 9時4分許	70萬元	同上	
				113年3月 26日上午 8時51分 許	3萬元					
48	周淑真	113年3 月26日 前某不 詳時間	使用假 冒股票 投資AP P	113年3月 26日上午 9時5分許	5萬元	同上	113年3月 26日上午 9時40分 許	47萬元	同上	
49	郭昇璋	113年2 月29日	使用假 冒股票 投資AP P	113年3月 26日上午 9時4分許 (同日時4 1分許入 帳)	7萬元	同上	113年3月 26日上午 10時23分 許(起訴 書記載有 誤,逕予 更正)	74萬元(起 訴書記載有 誤,逕予 更正)	同上	
50	王志堅	113年2 月15日	使用假 冒股票 投資AP P	113年3月 26日上午 10時26分 許	5萬元	同上	113年3月 26日上午 11時50分 許	70萬元	同上	
				113年3月 26日下午 9時25分 許	5萬元		113年3月 27日上午 2時許	39萬元		
				113年3月 26日下午 9時26分 許	5萬元					
				113年3月 26日下午 9時29分 許	5萬元					
51	邱碧霞	113年1 月初	使用假 冒股票 投資AP P	113年3月 26日上午 11時18分 許(同日 時39分許 入帳)	20萬元	同上	113年3月 26日上午 11時50分 許	70萬元	同上	
52	陳昱穎	113年2 月21日	使用假 冒股票 投資AP P	113年3月 26日下午 2時10分 許(同日	35萬元	同上	113年3月 26日下午 2時36分 許	35萬5000元	同上	

				時21分許 入帳)						
53	周玉卿	113年2月 中旬	使用假冒 股票投資 APP	113年3月 26日下午 6時43分 許	5萬元	同上	113年3月 27日上午 2時許	39萬元	同上	
				113年3月 26日下午 6時44分 許	5萬元					
54	吳志元	113年1月 19日 下午8時 許	使用假冒 股票投資 APP	113年3月 26日下午 9時45分 許	2萬元	同上	113年3月 27日上午 2時許	39萬元	同上	
55	林品含	113年1月 23日	使用假冒 股票投資 APP	113年3月 26日下午 9時45分 許	1萬元	同上	113年3月 27日上午 2時許	39萬元	同上	
				113年3月 26日下午 9時51分 許	3萬元					
				113年3月 26日下午 10時1分 許	3萬元					
				113年3月 26日下午 10時4分 許	3萬元					
56	廖如涵	113年3月 27日 前某不詳 時間	使用假冒 股票投資 APP	113年3月 27日上午 10時10分 許	2萬元	同上	113年3月 27日上午 11時44分 許	34萬元	同上	
57	黃鈴雅	113年2月 16日	使用假冒 股票投資 APP	113年3月 27日上午 10時12分 許	6萬元	同上	113年3月 27日上午 11時44分 許	34萬元	同上	
58	王妍茹	113年1月 間	使用假冒 股票投資 APP	113年3月 27日上午 10時38分 許	3萬元	同上	113年3月 27日上午 11時44分 許	34萬元	同上	王妍茹警詢筆錄(偵八卷第189-198頁)固未提到匯到左列第一層帳戶款項之事,但經核對第一層帳戶交易明細,左列兩次匯入第一層帳戶之款項之來源帳戶,均與王妍茹在筆錄內提到的其之尾數1211帳戶帳號吻合。
				113年3月 27日上午 10時40分 許	3萬元					
59	劉芝	113年1月 18日 下午8時 44分	使用假冒 股票投資 APP	113年3月 27日中午 12時9分 許	5萬元	同上	113年3月 27日下午 1時14分 許	36萬元	同上	
60	陳振	113年3月 初	使用假冒 股票	113年3月 27日下午	10萬元	同上	113年3月 27日下午	36萬元	同上	

	倫		投資AP P	1時4分許 113年3月 27日下午 1時4分許	10萬元		1時14分 許			
61	林興隆	113年1 月12日	使用假 冒股票 投資AP P	113年3月 27日下午 2時53分 許	15萬元	同上	113年3月 27日下午 3時2分許	65萬元	同上	
62	林捷如	113年2 月26日	加入LI NE群組 匯款投 資股票	113年3月 27日下午 3時2分許 (同日時1 3分許入 帳)	10萬元	同上	113年3月 27日下午 3時53分 許	15萬元	同上	
63	陳威權	113年3 月11日	使用假 冒股票 投資AP P	113年3月 27日下午 7時1分許	5萬元	同上	113年3月 27日下午 9時22分 許	34萬元	同上	
64	黃絮妮	113年1 月18日 下午2 時整	使用假 冒股票 投資AP P	113年3月 27日下午 8時15分 許	3萬元	同上	113年3月 27日下午 9時22分 許	34萬元	同上	
65	黃麗蓁	113年3 月	使用假 冒股票 投資網 站	113年3月 27日下午 8時26分 許 113年3月 27日下午 8時35分 許 113年3月 27日下午 8時49分 許 113年3月 27日下午 9時4分許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同上	113年3月 27日下午 9時22分 許	34萬元	同上	
66	徐世蒲	113年3 月27日 前某不 詳時間	使用假 冒股票 投資AP P	113年3月 27日下午 8時45分 許 113年3月 27日下午 8時51分 許	5萬元 2萬元	同上	113年3月 27日下午 9時22分 許	34萬元	同上	
67	劉思微	113年1 月11日 下午9 時5分	使用假 冒股票 投資AP P	113年3月 27日下午 10時19分 許	5萬元	同上	113年3月 28日上午 9時13分 許	70萬元	同上	
68	吳銘泉	113年3 月22日	使用假 冒股票 投資AP P	113年3月 28日上午 8時56分 許 113年3月 28日上午 9時許(同	3萬元 3萬元	同上	113年3月 28日上午 9時13分 許	70萬元	同上	

				日時1分 許入帳)						
69	彭麗蘋	113年3月28日前某不詳時間	使用假冒股票投資APP	113年3月28日上午8時53分許(同日上午9時2分許入帳)	5萬元	同上	113年3月28日上午9時13分許	70萬元	同上	
				113年3月28日上午8時53分許(同日上午9時3分許入帳)	5萬元					
70	高弘博	113年3月間	使用假冒股票投資APP	113年3月28日上午9時15分許	2萬元	同上	113年3月28日上午9時38分許	42萬元	同上	高弘博警詢筆錄及提出資料均無此筆款項(偵九卷第383-398頁),但第一層帳戶交易明細中,左列第一層帳戶匯入時間金額的備註欄記載匯款人是高弘博。
71	呂孝誠	113年3月中旬	使用假冒股票投資APP	113年3月28日上午9時22分許	5萬元	同上	113年3月28日上午9時38分許	42萬元	同上	
				113年3月28日上午9時23分許	5萬元					
				113年3月28日上午9時28分許	5萬元					
				113年3月28日上午9時29分許	5萬元					
72	尤志新	112年12月間	使用假冒股票投資APP	113年3月28日上午9時40分許	3萬元	同上	113年3月28日上午10時14分許	27萬元	同上	尤志新警詢筆錄及提出資料均無此筆款項(偵九卷第413-420頁),但第一層帳戶交易明細中,左列第一層帳戶匯入時間金額的備註欄記載匯款人是尤志新。
73	林玉鳳	113年3月間	使用假冒股票投資APP	113年3月28日上午9時50分許	4萬6000元	同上	113年3月28日上午10時14分許	27萬元	同上	1.林玉鳳警詢時稱其是113年8月4日查詢幣商後遭詐欺匯款,似與本案詐欺時間無關(可能有其他的警詢筆錄)

										2. 林玉鳳警詢筆錄 (偵九卷第421-424頁)固未提到匯到左列第一層帳戶款項之事，但經核對第一層帳戶交易明細，左列匯入第一層帳戶之款項之來源帳戶，與林玉鳳在筆錄內提到的其之尾數7279帳戶帳號吻合。
74	黃 濟 茹	113年3月28日前某不詳時間	使用假冒股票投資APP	113年3月28日上午9時56分許	10萬元	同上	113年3月28日上午10時14分許	27萬元	同上	
75	陳 知 麟	113年3月11日	使用假冒股票投資APP	113年3月28日上午11時13分許	5萬元	同上	警示圈存			
				113年3月28日上午11時14分許(同日15時15分許入帳)	5萬元					
				113年3月28日上午11時24分許	3萬元					
76	黃 禎 祥	113年3月21日前某不詳時間	使用假冒股票投資APP	113年3月21日中午12時59分許	5萬元	同上	113年3月21日下午1時35分許	22萬1000元	同上	
				113年3月28日下午1時8分	5萬元		警示圈存			

附表三 (證據名稱及出處)

編號	證據名稱及出處
一	<p>供述證據：</p> <p>1. 被告歷次之供述：</p> <p>(1)114年10月14日下午9時37分警詢筆錄 (偵二卷第11頁至第13頁＝偵四卷第25頁至第27頁)</p> <p>(2)114年10月15日上午10時5分警詢筆錄 (偵二卷第15頁至第38頁＝偵四卷第29頁至第52頁)</p> <p>(3)114年10月15日下午4時2分訊問筆錄 (偵二卷第245頁至第252頁)</p>

<p>(4)114年11月10日下午2時48分警詢筆錄 (偵二卷第347頁至第352頁＝偵四卷第57頁至第62頁)</p> <p>(5)114年11月10日下午4時51分訊問筆錄 (偵二卷第365頁至第372頁)</p> <p>(6)114年12月8日下午3時訊問筆錄 (本院卷第49頁至第57頁)</p> <p>(7)115年1月13日下午2時準備程序筆錄 (本院卷第153頁至第159頁)</p> <p>(8)115年2月11日下午2時20分審判筆錄 (本院卷第453頁至第483頁)</p> <p>2. 證人葉烺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114年5月13日下午5時15分訊問筆錄 (他二卷第437頁至第451頁) (2)114年10月28日下午2時25分警詢筆錄 (偵二卷第333頁至第337頁)</p> <p>3. 證人丁振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114年4月14日下午6時20分警詢筆錄 (偵四卷第83頁至第85頁) (2)114年4月15日上午9時36分警詢筆錄 (偵四卷第87頁至第105頁) (3)114年4月15日下午3時35分訊問筆錄 (他二卷第391頁至第403頁)</p> <p>4. 證人李翔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114年7月3日下午1時33分警詢筆錄 (偵四卷第71頁至第81頁) (2)114年7月3日下午2時44分訊問筆錄 (他二卷第465頁至第477頁)</p> <p>5. 證人即告訴人吳玫宣於警詢之供述： (1)113年6月14日下午10時13分警詢筆錄 (偵四卷第115頁至第116頁)</p> <p>6. 證人即告訴人范峻樑於警詢之供述： (1)113年5月21日下午3時35分警詢筆錄 (偵四卷第151頁至第153頁)</p> <p>7. 證人即告訴人高硯霜於警詢之供述： (1)113年4月30日下午10時17分警詢筆錄 (偵四卷第169頁至第173頁)</p> <p>8. 證人即告訴人陳蕙茹於警詢之供述： (1)113年6月8日下午3時44分警詢筆錄 (偵四卷第265頁至第270頁)</p> <p>9. 證人即告訴人李秀雲於警詢之供述： (1)113年5月1日下午7時2分警詢筆錄 (偵四卷第301頁至第303頁)</p> <p>10. 證人即告訴人李金燕於警詢之供述： (1)113年5月20日下午3時59分警詢筆錄 (偵四卷第311頁至第314頁)</p> <p>11. 證人即告訴人劉若蓁於警詢之供述： (1)113年5月23日下午2時27分警詢筆錄 (偵四卷第355頁至第363頁)</p> <p>12. 證人即告訴人洪婕倫於警詢之供述： (1)113年6月25日下午2時26分警詢筆錄 (偵四卷第387頁至第391頁)</p> <p>13. 證人即告訴人張莉芝於警詢之供述： (1)113年5月23日中午12時54分警詢筆錄 (偵四卷第423頁至第429頁)</p> <p>14. 證人即告訴人胡錦容於警詢之供述： (1)113年7月1日下午2時56分警詢筆錄 (偵四卷第487頁至第490頁)</p> <p>15. 證人即告訴人李文翔於警詢之供述： (1)113年5月12日下午10時44分警詢筆錄 (偵四卷第557頁至第560頁)</p> <p>16. 證人即告訴人陳又瑄於警詢之供述：</p>
--

<p>(1)113年5月24日下午1時30分警詢筆錄 (偵五卷第3頁至第10頁)</p> <p>17. 證人即告訴人葉亮吟於警詢之供述： (1)113年4月30日下午8時25分警詢筆錄 (偵五卷第99頁至第102頁)</p> <p>18. 證人即告訴人劉雁於警詢之供述： (1)113年6月26日下午6時40分警詢筆錄 (偵五卷第149頁至第151頁)</p> <p>19. 證人即告訴人廖家榆於警詢之供述： (1)113年4月28日下午5時31分警詢筆錄 (偵五卷第243頁至第248頁)</p> <p>20. 證人即告訴人范詠歲於警詢之供述： (1)113年5月31日上午10時41分警詢筆錄 (偵五卷第265頁至第268頁) (2)113年6月17日下午7時46分警詢筆錄 (偵五卷第269頁至第270頁)</p> <p>21. 證人即告訴人黃秀雲於警詢之供述： (1)113年5月21日上午11時7分警詢筆錄 (偵五卷第323頁至第330頁)</p> <p>22. 證人即告訴人楊明學於警詢之供述： (1)113年3月28日下午4時47分警詢筆錄 (偵五卷第383頁至第386頁)</p> <p>23. 證人即告訴人吳翎於警詢之供述： (1)113年4月12日下午3時警詢筆錄 (偵五卷第407頁至第412頁)</p> <p>24. 證人即告訴人鍾長霖於警詢之供述： (1)113年6月1日上午1時5分警詢筆錄 (偵五卷第427頁至第432頁)</p> <p>25. 證人即告訴人林皓雁於警詢之供述： (1)113年5月10日上午10時54分警詢筆錄 (偵五卷第519頁至第524頁) (2)113年6月1日下午1時50分警詢筆錄 (偵五卷第525頁至第526頁)</p> <p>26. 證人即告訴人黃怡菱於警詢之供述： (1)113年4月16日下午8時57分警詢筆錄 (偵五卷第559頁至第562頁)</p> <p>27. 證人即告訴人李美珠於警詢之供述： (1)113年5月6日上午11時35分警詢筆錄 (偵五卷第573頁至第575頁)</p> <p>28. 證人即告訴人錢敏男於警詢之供述： (1)113年7月5日下午6時8分警詢筆錄 (偵六卷第3頁至第5頁)</p> <p>29. 證人即告訴人潘曉薇於警詢之供述： (1)113年5月10日下午2時48分警詢筆錄 (偵六卷第47頁至第49頁)</p> <p>30. 證人即告訴人高亦華於警詢之供述： (1)113年5月10日下午1時37分警詢筆錄 (偵六卷第93頁至第98頁)</p> <p>31. 證人即告訴人劉幸如於警詢之供述： (1)113年5月14日下午6時4分警詢筆錄 (偵六卷第119頁至第122頁)</p> <p>32. 證人即告訴人李彥儒於警詢之供述： (1)113年5月1日上午8時48分警詢筆錄 (偵六卷第151頁至第152頁)</p> <p>33. 證人即告訴人羅翊菲於警詢之供述： (1)113年5月18日下午11時25分警詢筆錄 (偵六卷第189頁至第193頁)</p> <p>34. 證人即告訴人謝陳淑英於警詢之供述： (1)113年5月7日下午2時16分警詢筆錄 (偵六卷第199頁至第201頁)</p>
--

35. 證人即告訴人楊淑涵於警詢之供述：
(1)113年5月18日上午10時31分警詢筆錄（偵六卷第231頁至第236頁）
36. 證人即告訴人茆源志於警詢之供述：
(1)113年6月4日下午1時警詢筆錄（偵六卷第237頁至第269頁）
37. 證人即告訴人吳正吉於警詢之供述：
(1)113年11月19日下午5時50分警詢筆錄（偵六卷第303頁至第306頁）
38. 證人即告訴人朱柏旭於警詢之供述：
(1)113年4月27日上午12時20分警詢筆錄（偵六卷第329頁至第332頁）
(2)113年4月29日上午10時10分警詢筆錄（偵六卷第333頁至第334頁）
39. 證人即告訴人郭益秀於警詢之供述：
(1)113年5月20日上午12時警詢筆錄（偵六卷第353頁至第357頁）
40. 證人即告訴人李昂宸於警詢之供述：
(1)113年5月31日下午6時23分警詢筆錄（偵六卷第401頁至第405頁）
(2)113年6月7日上午7時47分警詢筆錄（偵六卷第407頁至第410頁）
41. 證人即告訴人吳柏毅於警詢之供述：
(1)113年4月29日下午4時警詢筆錄（偵六卷第513頁至第518頁）
(2)113年4月30日下午2時30分警詢筆錄（偵六卷第519頁至第523頁）
42. 證人即告訴人張佳惠於警詢之供述：
(1)113年5月10日下午6時9分警詢筆錄（偵六卷第561頁至第566頁）
43. 證人即告訴人方耿裕於警詢之供述：
(1)113年4月12日下午7時58分警詢筆錄（偵六卷第573頁至第575頁）
44. 證人即告訴人陳思蓉於警詢之供述：
(1)113年5月12日下午9時5分警詢筆錄（偵七卷第3頁至第6頁）
45. 證人即告訴人吳淑梅於警詢之供述：
(1)113年5月19日下午7時22分警詢筆錄（偵七卷第19頁至第24頁）
46. 證人即告訴人曾嘉益於警詢之供述：
(1)113年4月29日下午9時7分警詢筆錄（偵七卷第89頁至第92頁）
(2)113年6月19日上午11時42分警詢筆錄（偵七卷第93頁至第94頁）
47. 證人即告訴人闕聖哲於警詢之供述：
(1)113年5月20日下午2時20分警詢筆錄（偵七卷第159頁至第166頁）
48. 證人即告訴人林耀民於警詢之供述：
(1)113年5月12日上午11時18分警詢筆錄（偵七卷第227頁至第229頁）
49. 證人即告訴人許雅涵於警詢之供述：
(1)113年4月1日下午8時15分警詢筆錄（偵七卷第249頁至第250頁）
50. 證人即告訴人周志鏘於警詢之供述：
(1)113年5月7日下午11時36分警詢筆錄（偵七卷第263頁至第266頁）
51. 證人即告訴人王建勛於警詢之供述：
(1)113年4月16日上午10時29分警詢筆錄（偵七卷第373頁至第378頁）
(2)113年4月18日上午10時43分警詢筆錄（偵七卷第379頁至第380頁）

52. 證人即告訴人周淑真於警詢之供述：
(1)113年6月16日上午8時57分警詢筆錄（偵七卷第457頁至第461頁）
53. 證人即告訴人郭昇璋於警詢之供述：
(1)113年4月29日下午8時50分警詢筆錄（偵七卷第481至第483頁）
54. 證人即告訴人王志堅於警詢之供述：
(1)113年5月1日下午2時56分警詢筆錄（偵七卷第519頁至第524頁）
55. 證人即告訴人邱碧霞於警詢之供述：
(1)113年5月13日下午1時30分警詢筆錄（偵七卷第531頁至第534頁）
56. 證人即告訴人陳昱穎於警詢之供述：
(1)113年5月5日下午2時21分警詢筆錄（偵七卷第561頁至第564頁）
57. 證人即告訴人周玉卿於警詢之供述：
(1)113年5月20日下午10時17分警詢筆錄（偵八卷第3頁至第7頁）
58. 證人即告訴人吳志元於警詢之供述：
(1)113年4月26日下午8時10分警詢筆錄（偵八卷第93頁至第98頁）
59. 證人即告訴人林品含於警詢之供述：
(1)113年5月26日下午6時警詢筆錄（偵八卷第109頁至第112頁）
60. 證人即告訴人廖如涵於警詢之供述：
(1)113年4月11日下午9時35分警詢筆錄（偵八卷第145頁至第146頁）
61. 證人即告訴人黃鈴雅於警詢之供述：
(1)113年4月30日下午9時23分警詢筆錄（偵八卷第165頁至第167頁）
62. 證人即告訴人王妍茹於警詢之供述：
(1)113年5月21日下午1時29分警詢筆錄（偵八卷第189頁至第194頁）
(2)113年5月28日下午1時17分警詢筆錄（偵八卷第195頁至第198頁）
63. 證人即告訴人劉芝於警詢之供述：
(1)113年5月6日下午7時18分警詢筆錄（偵八卷第221頁至第225頁）
64. 證人即告訴人陳振倫於警詢之供述：
(1)113年6月13日下午11時32分警詢筆錄（偵八卷第239頁至第267頁）
(2)113年6月14日下午10時32分警詢筆錄（偵八卷第269頁至第277頁）
(3)113年6月18日下午5時48分警詢筆錄（偵八卷第279頁至第286頁）
(4)113年7月19日下午6時38分警詢筆錄（偵八卷第287頁至第292頁）
65. 證人即告訴人林興隆於警詢之供述：
(1)113年4月5日上午12時10分警詢筆錄（偵八卷第471頁至第474頁）
66. 證人即告訴人林捷如於警詢之供述：
(1)113年6月19日上午9時25分警詢筆錄（偵八卷第489頁至第495頁）
67. 證人即告訴人陳威權於警詢之供述：
(1)113年5月11日下午2時警詢筆錄（偵八卷第519頁至第522頁）
68. 證人即告訴人黃絜妮於警詢之供述：
(1)113年4月29日下午9時50分警詢筆錄（偵八卷第545頁至第548頁）
69. 證人即告訴人黃麗蕻於警詢之供述：

	<p>(1)113年8月24日下午10時30分警詢筆錄 (偵九卷第3頁至第6頁)</p> <p>70. 證人即告訴人徐世蒲於警詢之供述： (1)113年5月6日下午4時32分警詢筆錄 (偵九卷第217頁至第222頁) (2)113年5月6日下午7時18分警詢筆錄 (偵九卷第223頁至第226頁)</p> <p>71. 證人即告訴人劉思微於警詢之供述： (1)113年5月9日下午11時20分警詢筆錄 (偵九卷第243頁至第246頁)</p> <p>72. 證人即告訴人吳銘泉於警詢之供述： (1)113年4月25日下午9時31分警詢筆錄 (偵九卷第267頁至第270頁) (2)113年5月4日上午10時13分警詢筆錄 (偵九卷第271頁至第272頁)</p> <p>73. 證人即告訴人彭麗蘋於警詢之供述： (1)113年4月28日下午7時警詢筆錄 (偵九卷第331頁至第336頁)</p> <p>74. 證人即告訴人高弘博於警詢之供述： (1)113年5月10日上午11時31分警詢筆錄 (偵九卷第383頁至第384頁)</p> <p>75. 證人即告訴人呂孝誠於警詢之供述： (1)113年5月7日下午1時警詢筆錄 (偵九卷第399頁至第402頁)</p> <p>76. 證人即告訴人尤志新於警詢之供述： (1)113年5月23日上午12時40分警詢筆錄 (偵九卷第413頁至第414頁)</p> <p>77. 證人即告訴人林玉鳳於警詢之供述： (1)113年8月18日下午5時警詢筆錄 (偵九卷第421頁至第424頁)</p> <p>78. 證人即告訴人黃濟茹於警詢之供述： (1)113年5月8日下午7時41分警詢筆錄 (偵九卷第447頁至第451頁)</p> <p>79. 證人即告訴人陳知麟於警詢之供述： (1)113年5月16日下午5時3分警詢筆錄 (偵十卷第3頁至第4頁)</p> <p>80. 證人即告訴人黃禎祥於警詢之供述： (1)113年5月11日下午8時16分警詢筆錄 (偵十卷第39頁至第43頁)</p>
<p>二</p>	<p>非供述證據</p> <p>1. 被告： (1)被告門號基本資料 (他二卷第93頁) (2)被告持用手機及筆記型電腦擷取畫面 (偵二卷第207頁至第219頁＝偵十卷第273頁至第285頁) (3)被告門號0000000000雙向暨網路通信紀錄通聯調閱查詢單資料擷取 (偵二卷第129頁至第166頁＝偵十卷第193頁至第230頁) (4)被告涉案轉帳一覽表 (偵二卷第65頁至第66頁＝偵十卷第151頁至第153頁) (5)被告2年1月4日手機錄音譯文 (A被告與B陽信銀行客服通話) (偵二卷第203頁至第204頁＝偵四卷第68頁、偵十卷第269頁至第270頁)</p> <p>2. 本案帳戶之所有人李翔倫： (1)李翔倫華南銀行金融帳戶資料即網路IP比對清冊 (他一卷第31頁至第33頁＝偵二卷第111頁至第113頁＝偵十卷第173頁至第175頁)</p>

<p>(2)李翔倫金融帳戶資料(偵二卷第77頁至第79頁=偵三卷第59頁至第61頁=偵十卷第161頁至163頁)</p> <p>(3)李翔倫華南銀行轉帳對照表(他二卷第73頁至第89頁)</p> <p>(4)李翔倫門號基本資料(他二卷第91頁)</p> <p>(5)李翔倫通聯調閱查詢單資料擷取(偵二卷第115頁至第127頁)</p> <p>(6)李翔倫門號0000000000雙向暨網路通信紀錄通聯調閱查詢單資料擷取(偵二卷第167頁至第202頁=偵十卷第233頁至第268頁)</p> <p>3. 荃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1)國泰世華金融帳戶資料、幣託交易所個人資料暨交易明細(他一卷第39頁至第42頁=偵二卷第91頁)</p> <p>(2)荃盛金融帳戶帳資及交易明細(偵二卷第87頁至第89頁=偵十卷第171頁至第172頁)</p> <p>(3)荃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幣託交易所資料(他一卷第159頁至第189頁)</p> <p>(4)國泰世華銀行資料(他一卷第200頁至第203頁)</p> <p>(5)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他一卷第204頁至第207頁)</p> <p>(6)國泰世華銀行轉帳對照表(他二卷第107頁至第122頁)</p> <p>(7)幣託交易所申辦資料(他二卷第125頁至第167頁)</p> <p>4. 丁振昌:</p> <p>(1)丁振昌門號基本資料(他二卷第123頁)</p> <p>(2)丁振昌通聯調閱查詢單資料擷取(偵二卷第93頁至第106頁)</p> <p>5. 搜索扣押相關資料:</p> <p>(1)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114年10月14日搜索扣押筆錄【歐彧,臺中市○○區○○街000號10樓之2】、扣押物品目錄表(新臺幣1,533,200元、點鈔機1台、iPhone手機1支、iPhone手機含SIM卡1支、MSI筆記型電腦1台)、扣押物品收據(偵二卷第49頁至第51頁、第53頁、第55頁)</p> <p>(2)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114年10月15日扣押物品清單(點鈔機1台)、點鈔機照片(偵二卷第393頁、第399頁)</p> <p>(3)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114年10月15日扣押物品清單(現金新臺幣1,533,200元)、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贓證物款收據、現金照片(偵二卷第401頁至第402頁、第407頁)</p> <p>6. 偵查報告:</p> <p>(1)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查隊)114年1月9日偵查報告(他一卷第5頁至第19頁)</p> <p>(2)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查隊)114年2月18日偵查報告(他二卷第7頁至第21頁)</p> <p>(3)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查隊)114年3月7日偵查報告(他二卷第265頁至第282頁)</p>

<p>(4)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查隊)114年月10月7日偵查報告(他二卷第535頁至第551頁)</p> <p>7.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刑事案件報告(他二卷第371頁至第379)</p> <p>8.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1)114年10月15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四卷第53頁至第56頁) (2)114年11月10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四卷第63頁至第66頁)</p> <p>9.金流分析圖(他一卷第21頁至第24頁=他二卷第27頁至第32頁=偵二卷第71頁至第76頁=偵三卷第51頁至第56頁=偵十卷第156頁至第160頁)</p> <p>10.通聯調閱查詢單(他二卷第57頁至第59頁)</p> <p>11.通聯調閱查詢單資料擷取(偵三卷第99頁至第101頁)</p> <p>12.提領清冊(他一卷第25頁至26頁=他二卷第41頁至第42頁)</p> <p>13.提領對照表(他二卷第43頁至第53頁)</p> <p>14.ATM提領明細(偵三卷第81頁)</p> <p>15.臨櫃提領明細(偵三卷第82頁)</p> <p>16.ATM提領影像比對暨ATM位置通聯基地臺比對(偵三卷第83頁至第93頁)</p> <p>17.告訴人吳政宣之報案相關資料(偵四卷第133頁、第135頁)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警備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2)ATM交易明細</p> <p>18.告訴人范峻樑之報案相關資料(偵四卷第159頁、第161頁至第164頁、第167頁) (1)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芎林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2)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芎林分駐所照片黏貼表(嫌疑人提供之營業執照、對話紀錄擷圖) (3)ATM交易明細</p> <p>19.告訴人高硯霜之報案相關資料(偵四卷第185頁、第203頁至第205頁、第207頁至第263頁) (1)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鹿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2)福鑫投資有限公司合作契約書 (3)對話紀錄擷圖</p> <p>20.告訴人陳蕙茹之報案相關資料(偵四卷第273頁、第294頁) (1)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員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2)ATM交易明細</p>

21. 告訴人李金燕之報案相關資料（偵四卷第318頁、第322頁至第323頁、第324頁至第353頁）
 - (1)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新市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 (2)志豐投資有限公司合作契約書
 - (3)對話紀錄擷圖及APP操作畫面擷圖
22. 告訴人劉若蓁之報案相關資料（偵四卷第365頁至第370頁、第374頁、第377頁至第386頁）
 -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 (2)匯款憑證
 - (3)投資收據擷圖、對話紀錄擷圖
23. 告訴人洪婕倫之報案相關資料（偵四卷第399頁、第401頁、第411頁）
 - (1)匯款回條
 - (2)交易明細
24. 告訴人張莉芝之報案相關資料（偵四卷第433頁、第457頁至第459頁）
 - (1)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 (2)交易明細
25. 告訴人胡錦容之報案相關資料（偵四卷第493頁至第503頁、第523頁至第525頁、第531頁）
 - (1)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溪口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 (2)志豐投資有限公司合作契約書
 - (3)對話紀錄擷圖
26. 告訴人李文翔之報案相關資料（偵四卷第577頁、第579頁至第604頁、第605至第606頁）
 -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南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 (2)對話紀錄擷圖
 - (3)匯款明細
27. 告訴人陳又瑄之報案相關資料（偵五卷第21頁、第44頁至第66頁、第69頁）
 -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正義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 (2)對話紀錄擷圖
 - (3)轉帳紀錄

28. 告訴人葉亮吟之報案相關資料（偵五卷第113頁、第126頁至第128頁、第131至第133頁、第136頁至第147頁）
 - (1)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大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 (2)對話紀錄擷圖
 - (3)存款交易明細
29. 告訴人劉雁之報案相關資料（偵五卷第171頁、第219頁至第235頁）
 - (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海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 (2)對話紀錄擷圖
30. 告訴人廖家榆之報案相關資料（偵五卷第253頁、第258頁、第260頁至第262頁）
 - (1)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育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 (2)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 (3)對話紀錄擷圖
31. 告訴人范詠歲之報案相關資料（偵五卷第271頁至第272頁、第283頁、第291頁、第315頁至第317頁）
 - (1)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幼獅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 (2)活期性存款歷史明細查詢
 - (3)存款交易明細
 - (4)對話紀錄擷圖
32. 告訴人黃秀雲之報案相關資料（偵五卷第350頁）
 - (1)交易明細
33. 告訴人楊明學之報案相關資料（偵五卷第387頁至第389頁、第393頁）
 - (1)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後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 (2)對話紀錄擷圖
34. 告訴人吳翎之報案相關資料（偵五卷第415頁、第419頁至第423頁）
 - (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 (2)對話紀錄擷圖
35. 告訴人鍾長霖之報案相關資料（偵五卷第469頁至第470頁、第491頁至第516頁）
 - (1)匯款紀錄
 - (2)對話紀錄擷圖
36. 告訴人林皓雁之報案相關資料（偵五卷第541頁）

<p>(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埔墘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p> <p>37. 告訴人黃怡菱之報案相關資料 (偵五卷第567頁)</p> <p>(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p> <p>38. 告訴人李美珠之報案相關資料 (偵五卷第578頁、第583頁至第590頁)</p> <p>(1)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p> <p>(2)對話紀錄擷圖</p> <p>39. 告訴人錢敏男之報案相關資料 (偵六卷第15頁至第17頁、第21頁、第39頁至第43頁)</p> <p>(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仁武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p> <p>(2)ATM交易明細</p> <p>(3)對話紀錄擷圖</p> <p>40. 告訴人潘曉薇之報案相關資料 (偵六卷第51頁至第57頁、第67頁至第78頁、第87頁)</p> <p>(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竹圍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p> <p>(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113年5月10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p> <p>(3)員警蒐證照片及對話紀錄擷圖</p> <p>41. 告訴人劉幸如之報案相關資料 (偵六卷第127頁、第133頁至第143頁)</p> <p>(1)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永信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p> <p>(2)對話紀錄擷圖、交易明細</p> <p>42. 告訴人李彥儒之報案相關資料 (偵六卷第165頁、第175至第177頁)</p> <p>(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明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p> <p>(2)存款交易明細</p> <p>43. 告訴人謝陳淑英之報案相關資料 (偵六卷第203頁至第207頁)</p> <p>(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一心路派出所113年5月7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p> <p>44. 告訴人楊淑涵之報案相關資料 (偵六卷第239頁、第248頁至第256頁、第257頁)</p> <p>(1)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大埔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p>

<p>(2)存摺內頁節本 (3)對話紀錄擷圖</p> <p>45. 告訴人茆源志之報案相關資料 (偵六卷第277頁、第287頁、第271頁至第273頁)</p> <p>(1)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二水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2)交易明細 (3)對話紀錄擷圖</p> <p>46. 告訴人吳正吉之報案相關資料 (偵六卷第271頁至第273頁、第309頁、第318頁)</p> <p>(1)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大灣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2)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p> <p>47. 告訴人朱柏旭之報案相關資料 (偵六卷第342頁、第350頁)</p> <p>(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頭家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2)匯款明細</p> <p>48. 告訴人郭益秀之報案相關資料 (偵六卷第289頁、第365頁)</p> <p>(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積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2)匯款明細</p> <p>49. 告訴人李昂宸之報案相關資料 (偵六卷第415頁至第420頁、第463頁)</p> <p>(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新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2)員警蒐證照片之匯款明細擷圖</p> <p>50. 告訴人吳柏毅之報案相關資料 (偵六卷第529頁至第534頁、第535頁至第537頁、第545頁)</p> <p>(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成州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2)對話紀錄擷圖 (3)福鑫投資有限公司合作契約書</p> <p>51. 告訴人方耿裕之報案相關資料 (偵六卷第578頁、第580頁至第581頁)</p> <p>(1)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永信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2)匯款紀錄擷圖</p> <p>52. 告訴人陳思蓉之報案相關資料</p>

<p>(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阿蓮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p> <p>53. 告訴人吳淑梅之報案相關資料 (偵七卷第34頁至第83頁、第38頁)</p> <p>(1)對話紀錄擷圖</p> <p>(2)交易明細</p> <p>54. 告訴人曾嘉益之報案相關資料 (偵七卷第97頁至第103頁、第119頁至第133頁、第135頁至第137頁、第155頁)</p> <p>(1)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公園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p> <p>(2)對話紀錄及匯款紀錄擷圖</p> <p>(3)福鑫投資有限公司合作契約書</p> <p>55. 告訴人闕聖哲之報案相關資料 (偵七卷第174頁、第176頁、第184頁、第198頁)</p> <p>(1)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康寧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p> <p>(2)交易明細表</p> <p>56. 告訴人林耀民之報案相關資料 (偵七卷第231頁、第234頁至第235頁、第239頁)</p> <p>(1)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一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p> <p>(2)員警蒐證照片之交易明細</p> <p>(3)對話紀錄擷圖</p> <p>57. 告訴人許雅涵之報案相關資料 (偵七卷第251頁至第253頁、第254頁、第260頁)</p> <p>(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彭厝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p> <p>(2)員警蒐證照片之對話紀錄擷圖</p> <p>(3)匯款明細</p> <p>58. 告訴人周志鏘之報案相關資料 (偵七卷第267頁至第277頁、第285頁)</p> <p>(1)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埔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p> <p>(2)員警蒐證照片之對話紀錄擷圖、交易明細</p> <p>59. 告訴人王建勛之報案相關資料 (偵七卷第381頁至第483頁、第453頁)</p> <p>(1)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p> <p>(2)員警蒐證照片之對話紀錄擷圖、交易明細</p> <p>60. 告訴人周淑真之報案相關資料 (偵七卷第463頁、第473頁)</p>
--

<p>(1)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八斗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p> <p>(2)員警蒐證照片之交易明細</p> <p>61. 告訴人郭昇璋之報案相關資料 (偵七卷第485頁至第507頁、第509頁)</p> <p>(1)新北市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p> <p>(2)對話紀錄擷圖及匯款申請書</p> <p>62. 告訴人王志堅之報案相關資料 (偵七卷第528頁)</p> <p>(1)對話紀錄擷圖</p> <p>63. 告訴人邱碧霞之報案相關資料 (偵七卷第554頁、第542頁至第543頁、第544頁至第546頁)</p> <p>(1)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p> <p>(2)匯款申請書</p> <p>(3)福鑫投資有限公司合作契約書</p> <p>(4)對話紀錄擷圖</p> <p>64. 告訴人陳昱穎之報案相關資料 (偵七卷第577頁、第567頁至第575頁)</p> <p>(1)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草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p> <p>(2)員警蒐證之對話紀錄擷圖</p> <p>65. 告訴人周玉卿之報案相關資料 (偵八卷第18頁至第68頁、第88頁)</p> <p>(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三峽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p> <p>(2)對話紀錄擷圖</p> <p>66. 告訴人吳志元之報案相關資料 (偵八卷第101頁)</p> <p>(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p> <p>67. 告訴人林品含之報案相關資料 (偵八卷第113頁至第115頁、第139頁)</p> <p>(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永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p> <p>(2)存摺內頁節本</p> <p>68. 告訴人廖如涵之報案相關資料 (偵八卷第148頁、第151頁至第154頁、第155頁)</p> <p>(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p> <p>(2)員警蒐證之交易明細表擷圖</p>

<p>(3)對話紀錄</p> <p>69. 告訴人黃鈴雅之報案相關資料 (偵八卷第173頁、第175頁至第179頁)</p> <p>(1)轉帳交易通知</p> <p>(2)對話紀錄擷圖</p> <p>70. 告訴人王妍茹之報案相關資料 (偵八卷第199頁至第205頁、本院卷第427頁、第429頁)</p> <p>(1)對話紀錄擷圖</p> <p>(2)存摺內頁交易明細</p> <p>71. 告訴人劉芝之報案相關資料 (偵八卷第227頁、第231頁)</p> <p>(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p> <p>(2)交易明細</p> <p>72. 告訴人陳振倫之報案相關資料 (偵八卷第303頁、第331頁至第393頁、第395頁)</p> <p>(1)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竹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p> <p>(2)存款交易明細</p> <p>(3)對話紀錄擷圖</p> <p>73. 告訴人林興隆之報案相關資料 (偵八卷第475頁、第481頁至485頁)</p> <p>(1)匯款申請書</p> <p>(2)員警蒐證之對話紀錄擷圖</p> <p>74. 告訴人林捷如之報案相關資料 (偵八卷第496頁)</p> <p>(1)匯款申請書</p> <p>75. 告訴人陳威權之報案相關資料 (偵八卷第531頁)</p> <p>(1)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大園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p> <p>76. 告訴人黃絮妮之報案相關資料 (偵八卷第549頁至第550頁、第553頁)</p> <p>(1)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圳頂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p> <p>(2)員警蒐證之對話紀錄擷圖</p> <p>77. 告訴人黃麗蓁之報案相關資料 (偵九卷第25頁、第27頁至第215頁)</p> <p>(1)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長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p> <p>(2)對話紀錄擷圖</p> <p>78. 告訴人徐世蒲之報案相關資料 (偵九卷第230頁)</p> <p>(1)臺北市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五分埔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p>

<p>79. 告訴人劉思微之報案相關資料 (偵九卷第250頁、第260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秀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2) 員警蒐證之交易明細擷圖 <p>80. 告訴人吳銘泉之報案相關資料 (偵九卷第283頁、第313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朝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2) 員警蒐證之交易明細擷圖 <p>81. 告訴人彭麗蘋之報案相關資料 (偵九卷第337頁至第341頁、第343頁至第357頁、第369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埔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埔子派出所113年4月28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3) 員警蒐證之對話紀錄擷圖 <p>82. 告訴人高弘博之報案相關資料 (偵九卷第385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員警蒐證之對話紀錄擷圖 <p>83. 告訴人呂孝誠之報案相關資料 (偵九卷第406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正義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p>84. 告訴人尤志新之報案相關資料 (偵九卷第416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員警蒐證之對話紀錄擷圖 <p>85. 告訴人林玉鳳之報案相關資料 (偵九卷第425頁至第431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員警蒐證之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擷圖 <p>86. 告訴人黃涇茹之報案相關資料 (偵九卷第453頁至第464頁、第467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汐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2) 員警蒐證之對話紀錄擷圖 <p>87. 告訴人陳知麟之報案相關資料 (偵十卷第13頁、第23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得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2) 交易明細 <p>88. 告訴人黃禎祥之報案相關資料 (偵十卷第45頁至第49頁、第53頁至第98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113年5月11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2) 員警蒐證之對話紀錄擷圖

附表四（扣案物）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新臺幣153萬3,200元（其中3萬3,200元於被告身上查扣）	1. 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114年10月14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二卷第49頁至第51頁、第53頁） 2.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贓證物款收據（偵二卷第402頁） 3. 現金照片（偵二卷第407頁）。 4. 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沒收（參見肆□沒收之說明）。
2	點鈔機1台	1. 同上1。 2. 點鈔機照片（偵二卷第399頁） 3.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何直接關聯。
3	iPhone手機1支	1. 同上1。 2. 被告供稱：舊手機使用大約3至4年，新手機不用5天..113年3月、4月間，在臺北市中山區的七條通咖啡廳前面，與人討論債務，突然有一群人圍上來對我施暴，..當時我的手機已經被那群人沒收等語（偵二卷第19頁）；於審理中供稱：這2支手機不是本案轉帳使用的等語（本院卷一第53頁）。
4	iPhone手機含SIM卡1支	3.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何直接關聯。
5	MSI筆記型電腦1台	1. 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114年10月14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二卷第49頁至第51頁、第53頁） 2. 被告辯稱：筆記型電腦是打遊戲用的等語（偵二卷第16頁、本院卷一第53頁）。 3.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何直接關聯。

附表五（卷宗對照表）

編號	卷宗	代號
1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年度他字第130號卷一	他一卷
2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年度他字第130號卷二	他二卷
3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939號卷	偵一卷
4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572號卷	偵二卷
5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496號卷	偵三卷

(續上頁)

01

6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683號卷一	偵四卷
7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683號卷二	偵五卷
8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683號卷三	偵六卷
9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683號卷四	偵七卷
10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683號卷五	偵八卷
11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683號卷六	偵九卷
12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683號卷七	偵十卷
13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查扣字第號77卷	查扣卷
1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4年度聲羈字第136號卷	聲羈卷
1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4年度偵聲字第140號卷	偵聲一卷
1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4年度偵聲字第141號卷	偵聲二卷
1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4年度偵聲字第147號卷	偵聲三卷
18	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840號卷一、二	本院卷一、二

02
03

附表五（和解及給付情形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和解（含付款）	未和解	是否提起附民
1	附表二編號1告訴人吳玫宣		✓	
2	附表二編號2告訴人范峻樑		✓	
3	附表二編號3告訴人高硯霜		✓	★
4	附表二編號4告訴人陳蕙茹		✓	
5	附表二編號5告訴人李秀雲		✓	
6	附表二編號6告訴人李金燕		✓	
7	附表二編號7告訴人劉若蓁		✓	
8	附表二編號8告訴人洪婕倫	①115年1月9日，當庭給付2萬元 ②115年4月13日，匯款2,000元		★
9	附表二編號9告訴人張	①115年3月13日，當庭		

	莉芝	給付2,000元 ②115年4月13日，匯款 2,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10告訴人 胡錦容	①115年3月13日，當庭 給付2,000元 ②115年4月13日，匯款 2,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11告訴人 李文翔		✓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12告訴人 陳又瑄	①115年3月13日，當庭 給付2,000元 ②115年4月13日，匯款 2,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13告訴人 葉亮吟	①115年3月13日，當庭 給付2,000元 ②115年4月13日，匯款 2,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14告訴人 劉雁	①115年3月13日，當庭 給付2,000元 ②115年4月13日，匯款 2,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15告訴人 廖家榆		✓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16告訴人 范詠歲		✓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17告訴人 黃秀雲		✓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18告訴人 楊明學		✓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19告訴人 吳翎		✓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20告訴人 鍾長霖	①115年3月13日，當庭 給付2,000元 ②115年4月13日，匯款 2,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21告訴人 林皓雁		✓	★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22告訴人 黃怡菱		✓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23告訴人 李美珠		✓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24告訴人 錢敏男		✓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25告訴人 潘曉薇	①115年3月13日，當庭 給付2,000元 ②115年4月13日，匯款 2,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26告訴人 高亦華		✓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27告訴人 劉幸如	①115年3月13日，當庭 給付2,000元 ②115年4月13日，匯款 2,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28告訴人 李彥儒		✓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29告訴人 羅翊菲	①115年4月1日，當場 給付2,000元 ②115年4月13日，匯款 2,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30告訴人 謝陳淑英	①115年3月13日，當庭 給付2,000元 ②115年4月13日，匯款 2,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31告訴人 楊淑涵		✓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32告訴人 茆源志		✓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33告訴人 吳正吉		✓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34告訴人 朱柏旭		✓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35告訴人 郭益秀	①115年3月13日，當庭 給付2,000元 ②115年4月13日，匯款 2,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36告訴人 李昂宸	①115年3月13日，當庭 給付2,000元		★

		②115年4月13日，匯款 2,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37告訴人 吳柏毅	①115年3月13日，當庭 給付2,000元 ②115年4月13日，匯款 2,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38告訴人 張佳惠	①115年3月13日，當庭 給付2,000元 ②115年4月13日，匯款 2,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39告訴人 方耿裕		✓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40告訴人 陳思蓉		✓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41告訴人 吳淑梅	115年2月11日，當場全 部給付1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42告訴人 曾嘉益		✓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43告訴人 闕聖哲		✓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44告訴人 林耀民		✓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45告訴人 許雅涵		✓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46告訴人 周志鏞	①115年3月13日，當庭 給付2,000元 ②115年4月13日，匯款 2,000元		★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47告訴人 王建勛		✓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48告訴人 周淑真	①115年3月13日，當庭 給付2,000元 ②115年4月13日，匯款 2,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49告訴人 郭昇璋		✓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50告訴人 王志堅		✓	★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51告訴人	①115年3月13日，當庭		

	邱碧霞	給付2,000元 ②115年4月13日，匯款 2,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52告訴人 陳昱穎	①115年3月13日，當庭 給付2,000元 ②115年4月13日，匯款 2,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53告訴人 周玉卿	①115年3月13日，當庭 給付2,000元 ②115年4月13日，匯款 2,000元		★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54告訴人 吳志元		✓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55告訴人 林品含	①115年3月13日，當庭 給付2,000元 ②115年4月13日，匯款 2,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56告訴人 廖如涵		✓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57告訴人 黃鈴雅		✓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58告訴人 王妍茹		✓	★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59告訴人 劉芝		✓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60告訴人 陳振倫		✓	★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61告訴人 林興隆		✓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62告訴人 林捷如		✓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63告訴人 陳威權		✓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64告訴人 黃絜妮		✓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65告訴人 黃麗蓁		✓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66告訴人 徐世蒲		✓	

(續上頁)

01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67告訴人 劉思微		✓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68告訴人 吳銘泉		✓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69告訴人 彭麗蘋	①115年3月27日，當庭 給付2,000元 ②115年4月13日，匯款 2,000元		★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70告訴人 高弘博		✓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71告訴人 呂孝誠		✓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72告訴人 尤志新		✓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73告訴人 林玉鳳		✓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74告訴人 黃涇茹	①115年3月13日，當庭 給付2,000元 ②115年4月13日，匯款 2,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75告訴人 陳知麟		✓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編號76告訴人 黃禎祥		✓	